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40862849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、細部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04年9月3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4年9月30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學甲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4年10月21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學甲區公所3F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賴清德